协议编号：CHEGXQHWFW-2026

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益武堂片区）

服务协议书

甲方：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甲方：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

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中心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的形式，项目编号：:CHEZCS-G-F-260006 于2026年8月17日，最终确定由内蒙古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益武堂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项目编号：:CHEZCS-G-F-260006）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项　项目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益武堂片区）

服务范围为：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益武堂片区（南片区870000平方米；益武堂北片区222272平方米）共计1092272.00平方米。

第二项　项目作业内容及清单

一、作业服务范围

全域覆盖益武堂片区主次干道、支路、人行步道、景观绿化带、产业相关配套及各类公共附属设施，具体作业内容：

1.道路全域清扫保洁、路面浮尘污渍常态化精细化养护

2.立面3米以下小广告清理

3.绿化区域、景观节点生态保洁，维护园区自然风貌

4. 办公及生活废弃物全密闭收集、低碳闭环转运处置

5. 节能环保型机械化常态化作业，统筹人机协同作业模式

6. 产业会议、参观调研、招商交流等重大活动环境专项保障

7. 大风沙尘、雨雪霜冻等极端天气低碳应急环境恢复作业

二、作业标准及模式

1. 作业标准人工清扫作业标准：人工保持每日作业， 保证白天作业时间为8小时，区域内作业完成后无明显白色污染物、无大量堆积的泥沙和工地拖带（需请政府加强工地监管，及时发现，源头治理工地拖带）；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存留。

2. 机械作业标准：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浮土达标、路面整洁，无明显废弃物，每日作业一次。

3. 小广告清理（1）作业范围作业范围内3米以下立面。（2）作业要求无显著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或标语。

4. 垃圾收集、运输（1）作业范围察哈尔高新区益武堂片区内12条道路的道路清扫垃圾收运。（2）作业时间与道路清扫作业时间一致，每日循环作业。（3）作业标准在垃圾收运中，坚持垃圾清运原则：收集不散放；垃圾对接“不落地” ；车走地净；做到作业车辆封闭“不撒漏”。

5. 作业模式采用机械+人工结合的作业模式。

第三项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价款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第二项中所述作业内容，本项目服务费中标总价为（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肆角捌分，¥3375120.48

元。服务费支付、续签、考核均以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为准；乙方任一考核周期内考核低于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作业经费具体支付方式：

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5%（843780.12元），本项目每月为一个核算周期，乙方应在每月的10日前上报上个月环卫《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确认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服务考核标准》审核，按考核得分及扣款情况据实结算；经考核确认无误并签署确认单后，每满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第四个月15日以前根据前三个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结果，将相应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得分、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扣减当期应付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如遇资料不齐、未开具发票、存在争议或乙方违约情形，甲方可暂缓支付，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作业量及作业经费的调整：

经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及风险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油价、政策等成本波动而调整。作业面积减少时，按本服务协议书约定项目单价标准计算服务费用（3375120.48元÷1092272.00平方米=3.09元/平方米/年，无需重新测算）相应核减；作业面积增加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调增，甲方未书面同意的，不予调增。因甲方要求新增作业项目的，由甲方审定后另行结算。

三、作业范围和作业量



察哈尔高新区益武堂片区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步道			机非分隔绿化带			路边绿化带			总面积（㎡）
			长度（m）	宽度（m）	面积（㎡）	长度（m）	宽度（m）	面积（㎡）	长度（m）	宽度（m）	面积（㎡）	长度（m）	宽度（m）	面积（㎡）	长度（m）	宽度（m）	面积（㎡）	
5	友谊大道	迎宾大道-静安路	2600	28	72800	2600	5*2	26000	2600	4*2	20800	2600	2*2	10400	2600	5*2	26000	156000
6	藏红南路	友谊大道-纬四路	2600	32	83200	2600	6.0*2	31200	2600	4.0*2	20800	2600	4.0*2	20800	2600	5*2	26000	182000
7	平慕街	大仕于食西-变电站	3000	18	54000	3000	4.0*2	24000	3000	4.0*2	24000	3000	3*2	18000	3000	5*2	30000	150000
8	平慕街	迎景西-卡威汽车东	2300	26	59800				2300	2*2	9200				2300	5*2	23000	92000
9	纬二路	藏红南路-静安南路	2000	18	36000				2000	2*2	8000				2000	2*2	8000	52000
10	纬四路	藏红南路-静安南路	2040	18	36720				2040	2*2	8160				2040	5*2	20400	65280
11	建安南路	友谊大道-纬四路	1660	18	29880				1660	2*2	6640				1660	5*2	16600	53120
12	静安南路	友谊大道-纬四路	2600	32	83200				2600	2*2	10400				2600	5*2	26000	119600
	小计				455600			81200			108000			49200			176000	870000
	南环	育才街-布拉格东街	1400	18	25200	1400	4.0*2	11200	1400	2*2	5600	1400	3*2	16800	1400	5*2	14000	64400
	建安北路	育才街-布拉格东街	1100	32	35200				1100	2*2	4400				1100	5*2	11000	50600
15	静安北路	育才街-静安北路一段	1312	18	23616	1312	4.0*2	10496	1312	2*2	5248	1312	3*2	7872	1312	5*2	13120	60352
	白海湾街	静安北路一段-规划	1020	18	18360	1020	4.0*2	8160	1020	2*2	4080	1020	3*2	6120	1020	5*2	10200	46920
	小计				911200			29856			19328			30792			48320	222272
	合计				776926			111056			170628			93392			276940	1428482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服务，服务期一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两个年度合同（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

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次年不超合同价款10%的前提下进行续签，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四项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绿化带、景观区节点生态保洁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并将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或乙方的授权代表（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作业范围及资料清单为准；乙方应自行复核，因乙方未及时核对、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2. 甲方应当严格监督乙方按照确定的作业服务范围进行作业；如作业任务量发生变化或增减，由甲方结合现场情况单方审定增减量，并据此决定是否调整作业经费；乙方应予服从，不得异议。

3.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4.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除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运行管理等进行定期或随机检查考核外，还应当对乙方执行招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甲方应当定期对交由乙方维护的固定设施的管理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按规定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整改或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作业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作业服务范围进行作业，当作业服务范围内的作业任务量发生增减时，配合甲方审核作业任务量。以双方审核确定的作业任务量为准。

3. 乙方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卫服务市场化方案配备作业工人，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乙方需作业安全培训管理，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乙方自身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和垃圾、遗留物等造成第三人事故等方面，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先行赔付的，有权从未付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避免因保洁工作未达标准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领导发现或通过其他途径的公众举报等 ）。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甲方履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事件，要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5. 乙方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其从事环卫作业活动过程的记录、文件、档案、资料等，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报送的，甲方可暂缓当期结算。

6. 乙方必须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有确认需要完成的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的在作业服务范围外发生的临时性、突发性、应急性任务。

第五项　项目运营

1. 在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除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取得作业经费外，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责任和风险。

2. 在整个运营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项目、作业时间按考核要求保持不间断作业。甲方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停业、歇业。

4. 乙方的运营行为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拒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所作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项　退出机制与违约责任

一、退出机制：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依法取消其运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一）重大违约行为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权利义务的；

2. 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中断服务累计或连续超过24小时，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恢复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重大作业质量问题

1.按照《察哈尔高新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暂行）》，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分值低于90分，启动退出机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

2.在重大会议、活动、迎检等应急保障中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重大事项

1.乙方与环卫职工发生劳资、工伤、保险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纠纷，责任在乙方且乙方未按法律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乙方未尽管理维护义务，导致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甲方资产发生转移，改变其原有使用形态、使用功能的；

3.拒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4.组织、引导、暗示环卫职工罢工、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同时主张，且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项　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运营期满自动失效。

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4. 乙方需提前解除协议时，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5.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何变化或修改。

第八项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争议。

第九项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0474-818845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内蒙古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协议订立时间：2026.8.31